

坪山区民政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公开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，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，共2家基层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9.5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4.5万元，下降32.1%，主要是民政局严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23年预算数0万元，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，我区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调配使用，因此我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数为零，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23年预算数2万元，比2022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是继续实行厉行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、调研等民政业务方面的支出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23年预算数7.5万元，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，主要是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；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7.5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.5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2023年我局共3辆公务车，较2022年（4辆）减少一辆公务车，且进一步压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由2022年3万元/辆降至2023年2.5万元/辆，故预算较2022年减少4.5万元。

4.其他说明：因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，“三公”预算数均含下属事业单位区社会福利中心数据。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单位	年度	总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	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	2022 年	14	0	2	12	0	12
	2023 年	9.5	0	2	7.5	0	7.5
	增减变化金额	-4.5	0	0	-4.5	0	-4.5